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是贯彻落实上级经济、财税政策法规，综合管理全区财政收支，实施财政监督，参与调控全区国民经济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拟定和执行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区与乡办、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条例和管理制度。

3.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4.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区级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申报工作。

5.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的支出。

6.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划》、《事业单位财务规划》。

7.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企业财务制度的制定、监督和管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9.指导全区乡办财政建设工作。

10.拟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区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

11.负责小城镇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

12.拟定和执行国家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13.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4.执行国家国内、国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国债发行计划，拟定地方性有关政策和配套方法，组织参加政府债务的谈判和磋商，草签有关协议并管理政府债务。

15.参与全区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执行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法、指导监督有关部门住房管理资金。

16.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依法监督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活动，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17.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对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审查工作。

18.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科学技术局有二级事业单位4个，均未独立核算：

1、华龙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华龙区地震监测所

3、华龙区情报信息研究中心

4、华龙区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92.08万元，支出总计292.08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92.08万元，支出总计29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08万元，占比89.39%，项目支出31万元，占比10.61%。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41.0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由此带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基数的提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带来的项目支出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减少0.4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较上年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